

#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博转硕、转专业后培养工作指南

(2019年12月6日)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19〕72号），特就研究生博转硕、转专业后培养工作的进行，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约定的研究生，涵盖我校国内与国际研究生。

一、博士研究生在资格考试（第二次）、开题报告（第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环节中未通过，经考核小组建议、学生申请、导师同意、院系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研究生应按硕士项目的要求，缴纳硕士研究生学费；从博士入学算起，尚在转入硕士项目标准学制内的，学业奖学金由院系负责重新评定，原则上为三等；
- 2) 院系应将学生的培养方案调整为所转入硕士研究生项目对应其博士入学年级的培养方案；
- 3) 研究生应与导师一起，按硕士培养方案制定新的个人培养计划；原博士培养计划中已修课程，符合硕士培养方案要求的，将用以满足新培养计划；
- 4) 硕士培养计划中，尚未完成的课程，应该补充修读；
- 5) 硕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专业实践等，须按院系安排进行；如博士开题已通过，转硕后研究课题无大的变化的，可基于博士开题报告来认定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 6) 研究生应按硕士项目学科要求，开展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并按硕士项目要求，完成论文评审与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 7) 顺利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并已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硕士毕业。

二、研究生根据学校政策，申请转专业并核准后，培养工作应按下述要求进行：

- 1) 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研究生项目的标准，缴纳学费；从入学起计算，尚在转入项目标准学制内的，学业奖学金由转入院系负责重新评定；
- 2) 院系应将学生的培养方案调整为相应学科、层次的培养方案；
- 3) 研究生应与导师一起，根据新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新的个人培养计划；
- 4) 研究生应按新的培养计划，完成后续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在原专业中已修读的研究生课程，符合新培养方案要求的，可以用以满足新培养计划；新增课程，应补充修读；
- 5) 转入新专业前博士生资格考试尚未通过的，应参加新学科的资格考试；已通过的，可认定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年度进展报告等须按新专业要求重新进行；
- 6) 研究生应按转入学科要求，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并按项目要求，完成论文评审、预答辩、答辩及学位申请等工作；
- 7) 顺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已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从转入专业毕业。

三、本指南由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